



# 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791  
18 April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4月18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1条，我谨代表美国政府报告，美国军队行使国际法规定的根本自卫权利，采取自卫行动，反击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波斯湾国际水域对一艘美国海军舰支的攻击。美国采取的行动是必要的，同上述伊朗敌对行动造成的威胁相比是适当的。

4月14日美国东部夏令时间10时10分许，美国“塞缪尔·罗伯茨”号军舰在巴林以东约60海里的国际水域触雷。十名美国水手受伤，其中一人重伤，该舰被炸坏。该海区至少布有四枚水雷，“罗伯茨”号舰所触水雷为其中之一。事后美国已确定这些水雷的类型。我们有确凿证据说明，这些水雷是最近在伊朗制造的。伊朗知道布雷的航道是美国舰支使用的航道，其意图在于炸坏或炸沉美国舰支。伊朗海军曾多次对波斯湾国际水域的中立船支进行攻击和挑衅。这次行动只不过是最近的一次。

美国曾四次（最近一次是1987年10月19日）通过外交渠道通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美国不能同意伊朗在国际水域或中立国领水中布雷。1987年10月，我国政府表示，我国并不寻求同伊朗进行军事对抗，但将采取适当自卫措施反击这类敌对行动。

从4月8日美国东部夏令时间1时许开始，美国军队攻击了位于波斯湾的、被用于攻击波斯湾国际水道非交战国船支的军事设施目标。

美国攻击的是真正的军事目标。 美国军队采取了所有可行措施，以尽量减少平民物质和生命财产受损害的危险。

我国政府仍然奉行不寻求同伊朗进行军事对抗或扩大该地区冲突的政策。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代理常驻代表

大使

赫伯特·奥肯（签名）

-----